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—5036—3463—4

I. 中… II. 全 III. 法典—中国 IV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—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—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—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—63939650

书号:ISBN 7—5036—3463—4/D·3·6

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定办法

(1990年6月23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2号发布)

第一条 为了做好从事对外国人进行汉语教学的教师资格的审定工作,提高对外汉语教师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,保证教学质量,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对外汉语教师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,热爱祖国,热心弘扬中华文化,热爱对外汉语教学事业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为人师表,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并具有一定的对外交往经验,遵守外事纪律。

第三条 对外汉语教师必须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力,并具有一学年(累计学时为320小时)以上的对外汉语教学经历,取得了一定的教学经验,知识结构应达到下列要求:

(一)教学理论和教学方法方面

1. 了解对外汉语教学的性质和特点;
2. 了解主要的语言教学法流派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;
3. 掌握教育学基本知识。

(二)语言学和文字学知识方面

1. 比较全面地掌握现代汉语理论知识,包括语音、词汇、语法、修辞、文字等方面的基本理论知识,并能对现代汉语的语言现象进行科学分析;

2. 掌握古代汉语的基础知识,具有阅读一般古文的能力;
3. 系统掌握普通语言学知识,并掌握应用语言学的基本知识。

(三)文学知识方面

1. 了解中国文学发展概况,熟悉我国主要作家及其代表作品;
2. 对世界著名的作家和作品有所了解。

(四)其他文化知识方面

1. 熟悉中国的历史和地理,了解主要的名胜古迹,有一定的社会、民俗知识;

2. 具有一般的世界历史、地理知识。

第四条 对外汉语教师能力结构应达到下列要求：

(一)语言文字能力方面

1. 能讲普通话，口齿清楚，熟练掌握《汉语拼音方案》，能辨别和纠正错误的语音语调；

2. 能分析学生常犯的汉字、词汇、语法错误，并掌握科学的纠正方法；

3. 熟悉简繁两种汉字字体，掌握汉字笔顺规则，书写正确、工整；

4. 有较强的汉语口语和书面表达能力；

5. 有一定的外语水平，熟悉教学用语，能进行日常生活会话，能借助工具书阅读专业书刊。

(二)工作能力方面

能有效地组织课堂教学，正确贯彻和运用课堂教学的原则和方法。

第五条 对外汉语教师符合第二、三、四条规定者，可申请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证书。出国从事汉语教学工作的教师，必须具有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证书。

第六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设“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查委员会”，负责领导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查和证书颁发工作。

第七条 申请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证书，必须经“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查委员会”考评、审核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